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杨志国，男，2003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02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志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志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志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全部缴纳/法院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1.2022年12月13日，罪犯杨志国因与他犯争吵，扣5分；

2.2023年5月18日，罪犯杨志国储物箱中发现私藏药品，扣10分；

3.2024年7月9日23时04分，罪犯杨志国在床上看书，违反作息时间规定，扣2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数额巨大，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掌握，综合从严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志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志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